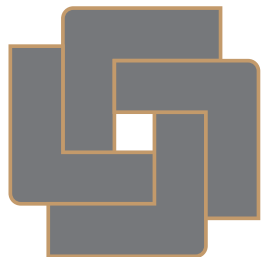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李益清(「呈請人」)根據公司清盤程序二零二零年第263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之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呈請(「呈請」)，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會因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於高等法院聆訊。

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未能償還債務合共10,200,000.00港元作出。本公司將與呈請人商討和解。

本公司將就此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吳曉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及潘喜安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昌輝先生及廖金龍先生。